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須予披露交易－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融金達融資與江蘇神凰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融金達融資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000,000港元）向江蘇神凰購買租賃資產，並向江蘇神凰售後回租12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國華財務與王先生（其持有江蘇神凰36.36%股權）訂立過往貸款協議，據此，國華財務向王先生授予過往貸款，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期限18個月。

* 僅供識別

有關買賣租賃資產之代價乃由融金達融資及江蘇神凰經參考租賃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賬面值，即約人民幣5,102,000元及／或租賃資產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租賃資產之代價擬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售後回租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融金達融資同意向江蘇神凰售後回租租賃資產，自支付租賃資產之代價當日起計為期12個月。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江蘇神凰應付予融金達融資之稅後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5,377,000元（相等於約6,453,000港元），即租賃本金成本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000,000港元）加利息（稅後）約人民幣377,000元（相等於約453,000港元）。

租賃付款乃由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經參考租賃本金額及現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賃付款須由江蘇神凰向融金達融資分兩期支付，即每半年付息一次及於到期時支付本金。

倘江蘇神凰未能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支付租賃付款，江蘇神凰須就拖欠款項按每天0.1%的利率向融金達融資支付額外利息。

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整個租期內歸屬於融金達融資。於租期結束時及待江蘇神凰支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到期款項後，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屬於江蘇神凰。

抵押

租賃資產乃抵押予融金達融資，作為江蘇神鳳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付款責任的擔保。

過往貸款協議

過往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貸款人：國華財務

借款人：王先生

本金額：50,000,000港元

過往貸款用途：貸款所得款項將由王先生用於個人投資及／或其他個人財務用途。

到期日：於提取後18個月。

償還：王先生須於提取後18個月或於發生載於過往貸款協議之違約事件時應國華財務之要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悉數償還過往貸款之尚未償還金額及其應計之未付利息。

提早償還：國華財務及王先生各自可於提取後2個月後要求提早償還部份或全部過往貸款，惟須向另一方發出5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利息：利息將按每年10%之利率計算並每半年支付一次。

過往貸款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過往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國華財務與王先生經計及商業慣例及過往貸款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過往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融金達融資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乃融金達融資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份，其將使融金達融資得以賺取利息收入合共約人民幣377,000元(相等於約453,000港元)。

國華財務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過往貸款協議乃於國華財務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將為本集團提供約7,500,000港元之利息收入。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燃料油、電子裝置及其他商品，(ii)融資租賃業務，(iii)放債業務，(iv)經紀業務，(v)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代理及提供物流服務及(vi)證券買賣。

有關承租人及借款人之資料

江蘇神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軟件研發、電子產品銷售、餐飲服務及文化創意活動。其已與Apple、Microsoft等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江蘇神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王先生持有江蘇神鳳36.36%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王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上市規則之涵義

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貸款協議由國華財務及融金達融資（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彼此相關之客戶江蘇神鳳及王先生（其持有江蘇神鳳36.36%股權）訂立。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貸款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共高於5%但全部有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貸款協議（合併而言）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過往貸款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國華財務」	指	國華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放債人條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本公司」	指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金達融資與江蘇神凰就買賣租賃資產及租回租賃資產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之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神凰」	指	江蘇神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租賃資產」	指	若干IPAD及蘋果電腦，即融資租賃協議之主體事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王先生」	指	王一誠，為持有江蘇神鳳36.36%之股東以及過往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貸款」	指	根據過往貸款協議之條款向王先生授出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貸款
「過往貸款協議」	指	國華財務與王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貸款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融金達融資」	指	融金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整份本公佈內，所有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均按人民幣1元兌1.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陽先生、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海屏先生、劉彤輝先生及茹祥安先生。